



税务快讯

支柱二：OECD/G20 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规则、低税支付规则和 GloBE 信息报告表的最新进展——对中国香港、内地和新加坡的影响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2023 年 7 月 17 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了一系列技术文件，进一步明确了支柱二相关规定。文件涉及内容广泛，重点涵盖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QDMTT）、低税支付规则（UTPR）、GloBE 信息报告表（GIR）和应税规则（STTR）。

针对在中国香港、新加坡和中国内地开展业务的跨国企业集团，我们筛选并总结了以下关键进展。

QDMTT 安全港规则

QDMTT 实际上是 GloBE 规则的本地版本，允许各辖区可以在当地征收补足税，而不由最终控股母公司（UPE）所在辖区征收。自从引入 QDMTT 的概念以来，关于 QDMTT 的实际运作方式，以及是否允许其与 GloBE 规则存在差异还是必须严格参照 GloBE 规则等问题一直存在争议。同时，也有人质疑：究竟哪一个辖区的税务机关拥有对最终补足税额的裁量权？是实施 QDMTT 的辖区吗？或者说，实施收入纳入规则（IIR）的辖区是否有权质疑实施 QDMTT 的辖区对规则的解释？同样，实施 UTPR 的辖区是否可以对实施另外两种规则的辖区对 GloBE 规则的解释提出质疑？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2022 年 12 月 OECD 提出 QDMTT 安全港规则的概念，并在 2023 年取得进一步进展，现在已经确定将会引入这一规则。QDMTT 安全港的意义在于，它有效地将跨国企业集团是否应在本辖区内缴纳补足税的决定权交给了实施 QDMTT 的辖区。即，如果一个符合安全港规则实施条件的辖区判定一个跨国企业集团应依据 QDMTT 的规定缴纳 80 美元的补足税，那么其他辖区将无权提出“正确的补足税额应为 100 美元”的质疑。在先前未明确安全港规则时这种情况可能会给跨国企业集团带来不确定性，并有可能造成税款的超额征收。在对 GloBE 规则的合理适用出现争议时可能会发生这种情况，并可能因此导致不同税务机关对同一跨国企业集团重复征税。

OECD 已经列明了一系列实施 QDMTT 安全港规则需满足的条件。其中包括适用特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 GloBE 规则保持一致的要求（允许存在特定差异），以及满足 GloBE 规则的现行征管要求。

QDMTT 安全港规则可能会对跨国企业集团的支柱二管理产生影响。由于实施 QDMTT 的税务机关将在支柱二的框架内有效地获得更大的权限，一个跨国企业集团可能会不得不与多个税务机关进行单独沟通，而非如同支柱二框架最初预想的那样，仅同 UPE 所在辖区的税务机关沟通。为此，跨国企业集团需要在当地掌握必要的数据和技能以应对这些税务机关。这可能会促使跨国企业集团采取更加去中心化的分权管理模式，或者在不同的地区和时区创建专门管理支柱二的专家团队。

UTPR 过渡性豁免规则

UTPR 最初被设计为一种补充规则，适用于未根据 QDMTT 或 IIR 征收补足税的情况。然而，在过去的 12 个月里，UTPR 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关注。特别是，UTPR 可能会使得总部位于中国内地的跨国企业集团（例如享受特定税收优惠的）需要缴纳大额的补足税。韩国的立法加剧了这种担忧，因为韩国将比大多数其他辖区提前一年实施 UTPR，即从 2024 年开始适用 UTPR。

为了减轻 UTPR 对某些辖区的负担，OECD 设置了一个过渡机制。该机制豁免 UPE 所在辖区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开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结束的财年内适用 UTPR。

请注意，过渡性规则仅适用于名义税率为 20% 或以上的 UPE 辖区。因此，UPE 在美国或中国内地等辖区的集团应该能够受益于此项过渡性规则，而 UPE 在中国香港或新加坡等辖区的则无法适用。

GloBE 信息报告表

GIR 实际上是跨国企业集团根据 GloBE 规则提交的税务申报表。GIR 内容广泛，需要提交大量信息，包括各单个成员实体（CE）的信息。就 GIR，OECD 在 2023 年初进行了公众意见征询，期间许多受访者认为，逐一提供成员实体单体层面的信息是不现实的。通常集团内的会计系统不支持提供这种颗粒度的信息，而人工提取或创建相关信息又会非常耗时。为此，OECD 发布了一个过渡性的简化的辖区申报框架。

这种简化申报适用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当日或者之前开始，且于 2030 年 6 月 30 日当日或者之前结束的财年，这意味着对于在 12 月 31 日结束财年的跨国企业集团来说，简化申报只适用于 202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财年。

简化申报允许跨国企业集团对同一辖区内的大部分信息进行汇总申报。例如，不需要在成员实体单体层面上基于 GloBE 规则立法模板第三章规定进行各项调整，只需要对同一辖区内所有成员实体进行汇总调整即可。

简化申报只适用于不需要缴纳补足税的辖区，或者产生补足税但是不需要逐个实体分配补足税的辖区。是否需要逐个成员实体分配补足税应根据实际情况分析。举例来说，一个辖区内的一些成员实体由最终控股母公司（UPE）全资持有，而另一些则由部分持股母公司（POPE）持有，那么此辖区内的逐个成员实体需要分配补足税。实际上在许多情况下，集团内某些辖区还是会被要求在申报表中包含完整的成员实体单体信息，但是很多跨国企业集团还是认为至少就报告流程本身而言，这是一种有效的简化方法。

尽管在过渡财年内可以进行简化申报，但为满足辖区申报需求，跨国企业集团仍需拥有相当强大的会计系统，以确保在复核 GloBE 调整的准确性时能够将追溯到成员实体单体层面的特定科目。如果税务机关希望获得有关特定跨国企业集团的更多信息，仍有权要求集团进一步提供成员实体单体信息。考虑到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单体信息的可能性以及追踪到会计系统内具体调整项目的期望，这种简化可能没有如许多跨国企业集团设想的那样有帮助。从长远来看 GloBE 信息申报仍然会要求提供成员实体单体层面的信息，相关跨国企业集团需要投入大量精力和成本，为支柱二申报做好准备。

应税规则

应税规则（STTR）是支柱二规则的有机组成部分，已在数年前形成共识，其旨在协助发展中辖区对特定关联方跨境支付进行征税。由于 OECD 近期的工作重心聚焦于制定 GloBE 规则，而非应税规则，因此本次应税规则的公布为近年来首次。当关联方支付款项在收款方所在的发达辖区适用的税率低于 9% 时，应税规则使得作为来源国的发展中辖区可以有效地停止给予税收协定的相关优惠待遇。

例如，当香港和某一发展中辖区缔结了双边税收协定，该协定给予向香港支付的利息的预提所得税税率由 10% 降低至 5% 的优惠税率，而位于香港的借款方根据源自外地收入豁免的机制（FSIE）免于缴纳香港利得税。此时，应税规则允许该发展中辖区补征 4% 的税款，有效阻止了香港借款方通过适用协定优惠待遇侵蚀发展中辖区的税基。

应税规则设定了 9% 的最低税率，该税率可结合不同辖区的税收法规灵活运用。例如，某一辖区仅对公司的相关收入的 25% 征收 20% 的税款，则应按照 5% 的税率而非 20% 的税率计算补征税率。同时，应税规则纳入了有针对性的反避税条款。

应税规则对中国香港和新加坡这类采用类地域征税机制且不对以利息收入为代表的特定类型收入征税的辖区至关重要。但是在税务实践中，受限于所缔结的税收协定，应税规则的实际效果可能受到影响。

综述

OECD 最新发布的这些文件聚焦于对跨国企业集团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定安全港和过渡性事项。QDMTT 安全港有助于增强税收确定性，而 UTPR 过渡性豁免规则将为最终控股母公司位于中国内地、美国等辖区的跨国企业集团提供过渡性豁免措施。在发展中辖区深度运营的跨国企业集团则应密切关注本次应税规则的重申。

OECD 将加速推进支柱二规则的制订，与此同时，众多辖区亦将起草并实施相应的本地规则。OECD 新发布的规则以及 OECD 模板规则与本地规则的差异蕴藏了显著的复杂性。而对支柱二进行技术分析，并在数据、合规和会计披露上准备就绪都要求跨国企业集团持续投入大量资源。

税务快讯是为客户和德勤专业人士发布的资讯。建议读者在根据本资讯内容采取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

如需了解更多详细内容，请与我们的专业人员联系：

作者：

Jonathan Culver

合伙人

+8 52 2852 6683

joculver@deloitte.com.hk

王鲲

合伙人

+86 21 6141 1035

vicwang@deloitte.com.cn

周颖

合伙人

+86 10 8512 5477

nzhou@deloitte.com.cn

国际税收及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

全国领导人

王鲲

合伙人

+86 21 6141 1035

vicwang@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周颖

合伙人

+86 10 8512 5477

nzhou@deloitte.com.cn

华东区

叶红

合伙人

+86 21 6141 1171

hoye@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86 28 6789 8008

ton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刘明扬

合伙人

+852 2852 1082

antlau@deloitte.com.hk

德勤通过【全球税制重塑 2.0 系列】文章，协助您随时关注近期全球税制重大变革，并与您探讨对跨国企业可能带来的深远影响。以下为本系列下已经发布的文章链接。

税务评论

P374/2023 – 2023 年 3 月 16 日

支柱一金额 A 下撤销数字服务税和相关类似措施的多边公约条款草案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73/2023 – 2023 年 3 月 6 日

OECD 发布支柱二征管指南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72/2023 – 2023 年 3 月 2 日
支柱二下的信息报告表和安全港规则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68/2022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B 公众意见征询文件》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56/2022 - 2022 年 6 月 16 日
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A 立法模板系列之《支柱一金额 A 下的受监管金融服务业排除》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54/2022 - 2022 年 5 月 24 日
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A 立法模板系列之《金额 A 的适用范围立法模板草案》以及《支柱一金额 A 下的采掘业排除》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52/2022 - 2022 年 4 月 13 日
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A 立法模板系列之《税基确定立法模板草案》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50/2022 – 2022 年 3 月 9 日
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A 立法模板系列之《联结度与收入来源规则立法模板草案》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47/2021 –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支柱二 – G20/OECD 包容性框架发布全球最低税立法模板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43/2021 – 2021 年 7 月 12 日
全球最低税常见问题及解答
[\[简体中文版\]](#) [\[英文版\]](#) [\[日文版\]](#)

P338/2021 - 2021 年 5 月 20 日
在不断变化的国际环境中管理和规划知识产权的注意要点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32/2021 – 2021 年 1 月 22 日
在不确定性中寻找机会——有关 OECD/G20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 计划以及全球税制重塑 2.0 的第七次年度全球调查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30/2021 – 2021 年 1 月 11 日
欧盟强制税务报告制度 (DAC6) 已实施
[\[简体中文版\]](#) [\[英文版\]](#)

P327/2020 – 2020 年 11 月 19 日
OECD 就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发布蓝图报告：支柱二之详细解读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25/2020 – 2020 年 11 月 4 日
OECD 就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发布蓝图报告：支柱一之详细解读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23/2020 –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变革与经济复苏下的全球税收政策导向
[\[简体中文版\]](#)

P322/2020 – 2020 年 10 月 7 日

澳大利亚发布 2020-21 年预算：政策利好复苏

[\[简体中文版\]](#)

P317/2020 – 2020 年 7 月 27 日

欧盟 – 针对特定跨境安排的强制税务报告制度

[\[简体中文版\]](#) [\[英文版\]](#)

P311/2020 – 2020 年 2 月 14 日

包容性框架成员国再次承诺将致力于解决数字化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

[\[简体中文版\]](#)

P309/2019 –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数字经济征税方案下“统一方法”与现行转让定价规则碰撞之初探

[\[简体中文版\]](#)

P304/2019 – 2019 年 11 月 15 日

OECD 发布最新意见征询文件：全球防止税基侵蚀提案（支柱二）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02/2019 – 2019 年 11 月 5 日

OECD 意见征询文件：提出对数字经济征税的“统一方法”

[\[简体中文版\]](#) [\[英文版\]](#) [\[日文版\]](#)

税务快讯

2023 年 7 月 19 日

[支柱二：OECD/G20 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规则、低税支付规则和 GloBE 信息报告表的最新进展——对中国香港、内地和新加坡的影响](#)

2022 年 3 月 15 日

[OECD 发布支柱二下全球最低税的注释](#)

[OECD announces release of commentary on Pillar Two model rules for global minimum tax](#)

2021 年 12 月 21 日

[Pillar Two – OECD Inclusive Framework global minimum tax model rules](#)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最新进展](#)

[OECD inclusive framework updates political agreement on Pillar One and Pillar Two](#)

2021 年 7 月 7 日

[OECD Inclusive Framework reaches political agreement on taxing the digitalised economy and a global minimum rate](#)

2021 年 7 月 3 日

[双支柱方案得到全球性支持](#)

[Global Endorsement on Pillar One and Pillar Two](#)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0 年美国大选对美国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影响](#)

香港税务评论

H113/2023 – 2023 年 3 月 8 日

How Global Minimum Tax implementation timelines could affect top-up tax liabilities

[\[英文版\]](#)

H107/2022 – 2022 年 5 月 31 日

The Impact of Pillar 2 on Hong Kong's Real Estate Sector

[\[英文版\]](#)

H99/2020 – 2020 年 11 月 27 日

OECD 就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发布蓝图报告：支柱二之对香港的影响

[\[简体中文版\]](#) [\[英文版\]](#)

香港税务快讯

2023 年 2 月 3 日

[OECD released administrative guidance on global minimum tax](#)

2022 年 12 月 21 日

[OECD Pillar Two: Information return and safe harbors published](#)

2022 年 8 月 18 日

[香港推迟实施支柱二](#)

[Hong Kong defers the implementation of Pillar Two](#)

联系我们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0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而开拓前行。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请参阅 <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本通讯及任何附件只供内部传阅并只限于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及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的人员使用。本通讯包含保密信息，仅供接收个人或实体使用。若您并非指定接收方，请立即告知我们，并在您的系统中删除本通讯及其所有副本。请勿以任何方式使用本通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3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